

股份经济系列丛书之二

● 李则兆 主编



上市公司 规范化管理

复旦大学出版社

股份经济系列丛书之二

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

主 编 李则兆

副主编 蔡晓虹
周金发
曹海扬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 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 苏荣刚

责任校对 戴 军

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

李则兆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19,00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309-01359-X / F · 302

定价: 11.00 元

股份经济系列丛书

顾 问	杨公朴	
主 编	李则兆	
副主编	邵宗一	朱盛齐
	蔡晓虹	周金发
	曹海扬	

前 言

上市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之一，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当前，在探索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中，对上市公司如何进行规范化管理，已成为股份制试点的一项重大课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构筑，上市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一种有效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它的发展、培育以及管理势必会引起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关注和高度重视。

在上市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的今天，对如何按照国际惯例规范化管理各类上市公司，已成为社会、政府、上市公司、股东以及理论界迫切需要探索的内容。也热切希望有一本较为系统、全面、深刻阐述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的专著。为了进一步深入探索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研究上市公司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特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特点，第一是“立意新”。该书首次以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作为主题，论述各项管理的内涵，尚属首次尝试。第二是“内容全”。从管理的各个层面阐述上市公司管理理论与方法。第三是“实用性强”。本书论述重点是阐明如何规范化管理上市公司。本书对上市公司、力争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理论界、高等院校和政府管理部门均有参考价值。

全书共十五章。由李则兆编写全书的提纲。参加写作的有李则兆（第一、二、三、四、六、七章）、蔡晓虹（第二、九章）、周金发（第九、十一章）、曹海扬（第二、七章）、崔燮钧（第五章）、张桁（第八章）、陈大纲（第十五章）、应勤俭、俞颂勤

(第十二、十三、十四章)、董银玲(第三、四章、附录)、王晓群(第十章)、姬根海(第十一章)。李则兆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和定稿。杨公朴教授(博士生导师)审改了全书提纲,李则兆任主编,蔡晓虹、周金发、曹海扬任副主编。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一些股份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论文与著作,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谢意。同时,也向为本书作出过种种帮助的同志一并致谢。由于知识有限,凡所论述,恐多未当,恳请批评斧正。

主编于上海财经大学

1994年2月11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上市公司	1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涵义、特点及类型	1
一、 上市公司的涵义	1
二、 上市公司的特点	2
三、 上市公司的类型	6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标准与申请程序	8
一、 上市公司的标准	8
二、 上市公司申请的程序	12
第二章 上市公司的领导体制	15
第一节 股东会	15
一、 股东会的职权	16
二、 股东会的种类	16
三、 股东会的决议	19
四、 股东会会议记录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1
一、 董事会的职权	21
二、 董事会的义务	23
三、 董事会的构成	25
四、 董事长	27
第三节 监事会	29
一、 监事及其选举	29

二、 监事人数、任期和资格	30
三、 监事会及其职权、义务和责任	30
第四节 总经理	32
一、 总经理的职权与资格	32
二、 总经理的责任与义务	35
第三章 上市公司的经营机制	38
第一节 上市公司经营机制的目标	38
一、 有利于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	39
二、 有利于界定上市公司的产权关系	40
三、 有利于股票市场和政府调控的规范化	40
四、 有利于上市公司走向“两个大市场”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经营机制的内容	42
一、 自负盈亏的产权管理机制	42
二、 自主经营的决策机制	44
三、 自我发展的积累机制	48
四、 自我约束的分配机制	51
五、 公开、公正的监督机制	53
六、 政企分离的管理机制	55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	57
第一节 概述	57
一、 国有资产管理现状	57
二、 国有资产界定	61
三、 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	64
一、 确保国有资产的正确评估	64
二、 国有资产存量的盘活	66
三、 国有资产增量的经营与管理	68
四、 国家的控股地位	6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	70
一、 构建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70
二、 国有资产代表的委派与授权	71
三、 对国有资产代表的管理	72
第五章 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	74
第一节 上市公司资金筹措	74
一、 资金市场与资金筹措	74
二、 资金筹措的原则	77
第二节 上市公司资金管理	78
一、 资金结构及配置	78
二、 资金管理的方法	80
第三节 上市公司资金运用	89
一、 资金运用原则	89
二、 财务评价指标体系	90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项目管理	94
第一节 概述	94
一、 项目管理的意义	94
二、 项目管理的任务	96
第二节 上市公司项目管理的内容	100
一、 项目管理的周期	101
二、 项目评估的原则	110
第七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管理	112
第一节 信息管理的规范化	112
一、 信息管理的涵义	112
二、 上市公司信息管理的特点	113
三、 上市公司信息管理的规范化	114
第二节 上市公司信息管理的内容	115
一、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16

二、 定期报告	117
三、 临时报告	118
四、 其他信息披露	122
五、 不予披露的信息	122
第三节 上市公司信息管理机构	123
一、 信息管理机构	123
二、 信息管理机构的职责	124
第八章 上市公司的营销管理	126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营销管理过程	126
一、 市场营销的基本概念	127
二、 三种经营观	127
三、 上市公司营销管理的基本构架	129
第二节 市场营销战术	140
一、 产品决策	141
二、 定价决策	144
三、 分销渠道决策	148
四、 促销组合决策	153
第九章 上市公司的风险管理	159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风险	159
一、 风险的涵义	159
二、 风险的种类	160
三、 影响上市公司风险的基本因素分析	1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风险管理	167
一、 风险管理的目的	167
二、 风险管理的程序	168
三、 上市公司加强风险管理的途径	169
四、 建立上市公司风险管理机制	172
第三节 上市公司防范各种风险的策略	172

一、 利率风险的防范策略	172
二、 汇率风险的防范策略	173
三、 投资风险的防范策略	174
四、 收购风险的防范策略	177
第十章 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测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一、 市场预测的必要性	179
二、 市场预测的内容	181
三、 市场预测的基本原则	1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市场预测方法及其应用	187
一、 定性方法及其应用	187
二、 定量方法及其应用	191
三、 市场预测方法的选择	201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与要素市场分析	203
第一节 要素市场的种类和体系	203
一、 要素市场的涵义	203
二、 要素市场的种类	204
三、 要素市场体系	209
第二节 上市公司与要素市场	211
一、 上市公司与要素市场的关系	211
二、 要素市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3
第三节 要素优化配置目标和途径	216
一、 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目标	216
二、 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对策	217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的形象	221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企业形象及其作用	221
一、 企业整体形象与个别形象	221
二、 企业识别系统	223

三、 企业形象的作用	224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企业形象与企业文化	226
一、 企业形象与企业价值观念	226
二、 企业形象与公司公关	227
三、 企业形象与公司信誉	229
四、 企业形象与追求创新	230
第三节 塑造上市公司企业形象的条件和方法	231
一、 塑造企业形象的内部条件	232
二、 塑造企业形象的外部条件	233
三、 塑造企业形象的基本方法	235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的合并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一、 合并的涵义和特点	237
二、 合并的原因	240
三、 合并的意义	241
四、 合并的条件和前景	2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合并的内容与形式	245
一、 合并的内容	245
二、 合并的方式	247
三、 合并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249
第三节 上市公司合并的原则和程序	250
一、 合并的原则	250
二、 合并的程序	251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25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涵义、特点及作用	255
一、 收购的涵义	255
二、 收购的特点	258
三、 收购的作用	260

第二节 收购公司与目标公司	263
一、 收购公司	263
二、 目标公司	265
三、 收购与反收购	266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原则与规范化途径	271
一、 收购的原则	271
二、 收购的规范化	273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的法制化运作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一、 法制化运作的涵义	275
二、 法制化运作的意义	276
第二节 上市公司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对策	277
一、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对策	277
二、 经济合同法律对策	280
三、 上市公司兼并与收购的法律对策	283
第三节 上市公司纵向经济活动的法律保护	291
一、 纵向活动的法律关系	291
二、 纵向活动的法律保护形式	294
第四节 上市公司内部管理的法律措施	298
一、 内部行政管理的法律措施	298
二、 内部劳动管理的法律措施	30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工作	301
一、 法律顾问的概念与特征	301
二、 法律顾问工作的范围	303
三、 法律顾问的职责	304

附录一、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06
附录二、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329
附录三、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38
附录四、	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345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9

第一章 上市公司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涵义、特点及类型

一、 上市公司的涵义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显然，任何一家公司要成为“上市公司”，有两个制约条件。首先，它应该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不是“有限责任公司”，更不是其他属性的公司。其次，它必须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制约条件缺一不可。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有 6 项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或者由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以上；
5.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众所周知，我国股份制试点方兴未艾，股份公司分为四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无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目前仅就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两种进行试点。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远大于股份有限公司。而且绝大多数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不上市的、或者暂不上市的性质，因此，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显然只是其中极少一部分。在经济发达的美国、日本、英国等，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占众多股份有限公司中极小比率。同样的，在我国，上市公司的数量，相对于不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也只能是极少数。这是上市公司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市场经济中股票市场的容量决定的，也是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与管理的必然结果。

二、 上市公司的特点

上市公司与其他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比，有其显著特点：

1. 公开性

公开性是上市公司的首要特点，也是与其他股份公司最大的不同点。上市公司的股票一经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就意味着它必须严格地把本公司的一切运作与管理置于“公开性”环境之下：

它必须根据国家有关的法规的要求，通过所在的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在规定的报刊上公布其已经批准的上市报告书；

定期通过报刊向社会公布公司的中期、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而这些报表必须经过批准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鉴证；

股东大会召开，应提前登报并通知全体股东；

凡公司遇有重大的人事变动，主要是指董事会成员的变动、高级经营管理者撤换或任免均应在报刊予以公布；

公司的股息与红利的分配、增资扩股等信息也必须及时通过多种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和传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非经常性亏损事件，或发生法律诉讼事件也要及时公之于众。

公司如有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如火灾等其他意外事故，也应通过新闻媒介迅速予以澄清真相；

公司的重大合并或收购行为发生，要及时发表消息或在有关报告书中特别注明；

公司向社会募股必须公开化，即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每次募股计划、数量、价格、购买股票的具体方法。如目前采用公开、无限量发售认购证（表），再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摇号中签的办法，就属透明度很高的、公开性较强的办法之一。尽管今后必然还会采用其它多种购买股票的办法，但是，不论采用何种方式进行，都必须遵循“公开性”原则；

公司的清算必须登报公布消息及处理意见。

上述种种事项及其有关内容，应通过新闻媒介广而告之，是上市公司“公开性”特点的生动体现。

2. 公正性

上市公司的“公正性”特点是与生俱来的。因为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交易的基础则必须体现公正性。换言之，不具备公正性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不得上市交易的，它有悖于上市公司的原则。上市公司的公正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上市公司的创立必须公正进行

在创立大会上，选举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要体现“公正性”。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候选人应按法定程序推荐，交由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公正选举。任何人、任何机关不准以任何理由诱导选举。只有通过公正选举产生的董事会、监事会才是合法的。因此，公正选举是上市公司的“公正性”的真实体现。